



性別平等年報

目錄

CONTENTS

序	1
壹、年度重要成果	3
一、國內政策與制度推動	3
二、國際交流合作進展	4
貳、性別現況及發展	6
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15
一、運作機制	15
二、議事辦理情形	16
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19
一、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19
二、召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 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	20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 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	20
伍、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	21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21
二、性別影響評估	21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22
四、性別預算	22
五、性別意識培力	23
六、編算我國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	23
陸、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25

一、背景／緣由	25
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內涵及推動現況	25
柒、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31
一、重要推動成果	31
二、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舉辦宣導活動	31
捌、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33
一、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34
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38
玖、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42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42
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46
拾、建置並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	48
一、推動性別平等大數據應用分析	48
二、「性平大尋寶家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團體競賽	49
拾壹、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	50
一、推動同性婚姻法制及權益保障	50
二、推動雙性人權益保障	51
拾貳、宣導及推廣	52
一、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得獎作品巡迴展覽	52
二、建置多元性別宣導資源	53
三、促進女性公共參與－女力研習	54
拾參、展望未來	55
附件	58

序

為精進我國性別平等發展，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潮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政策，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踐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落實性別平等及納入性別觀點，積極協助不同性別者在各領域能獲得充分發展與保障，營造尊重包容、性別友善的幸福社會。

回顧 108 年性別平等重要工作成果，如統合跨部會推動各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精進各項工具；督導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落實 CEDAW，並追蹤管考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執行情形；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深耕地方培力工作；拓展國際交流合作，開啟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交流新局面，並於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婦女與經濟論壇（APEC WEF）嶄露頭角；持續建置並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服務網站並辦理性平大尋寶家有獎徵答、性平小學堂等宣導活動；辦理創意海報徵件比賽得獎作品巡迴展覽，期持續深化大眾性別平等觀念。

未來性別平等政策推動將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整合運用、建構我國

性別平等指數架構、落實 CEDAW 之權利保障、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落實同性婚姻專法及相關配套、強化國際交流合作，擴展國際舞台、促使性別平等在地扎根，並逐步向民間推動。期望藉由各項性別平等工作的推動，使不同性別者於各領域皆能獲得平等發展之機會與保障，營造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

為記述 108 年政府與民間於性別平等業務的努力成果，爰編印本年報。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謹識

壹、年度重要成果

一、國內政策與制度推動

自 108 年起性平處積極協助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聚焦關注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推動情形，綜整研析各議題辦理情形，定期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本院性平會）三層級會議追蹤及檢討，以期如質達成性別目標。此外，加強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分析等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並引導各部會運用於機關業務，以提升性別平等之效益。

（一）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奠基於本院推動 3 期性別主流化計畫基礎，為精進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108 至 111 年推動以性別議題為導向、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並強化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擇定以「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為推動重點，其內涵分別為提供擴大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托育服務、建構友善就業環境，提升女性勞動參與率，縮小職業性別隔離及薪資差距、消除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之偏見，促進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減輕女性照顧負擔，以及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之比例，促進女性賦權，並納入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執行，以簡化相關管考作業，凸顯以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為主體之辦理成果。

（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

為提升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效益，性平處持續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其中性別預算修正制度，自 108 年起正式實施新制，引導部會依據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法令、

性別影響評估結果以及性別主流化工具使用等，設定預期目標及策略，妥適編列預算，強化對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財務支持，深化性別主流化運用於機關業務。此外，本院於108年10月1日修正施行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重點包括依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進行分流評估、加強性別議題引導文字、新增「性別諮詢員」制度，強化計畫及法律案研擬初期納入性別觀點，以及擴大由公部門性平專家進程序參與，期提高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二、國際交流合作進展

性平處積極盤點性別平等國際交流活動，規劃透過參與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參與聯合國倡議之會議及活動，以及參與其他國際交流會議與活動等，促使公私部門合作以發揮綜效，並與國際雙向交流互動，累積動能拓展我國參與國際性別平等領域之機會。

(一) 開啟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交流新局面

我國與歐盟雙方自103年「第26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起建立性別平權交流合作，雙方同意擴大人權合作範圍，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並由性平處向歐方提案，透過國際研討會、交流研習及人員互訪，掌握歐盟性別議題與發展趨勢，為我國相關政策注入嶄新思維。108年雙方啟動3年期「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以增進亞洲地區 LGBTI 權利及性別平等議題為主軸，我國為平臺，新南向國家及日韓為核心，連結歐盟作為學習夥伴，進行廣泛的性別平等政策與經驗交流，因此，本院與歐盟分別於6月24日至26日及10月24日至25日共同在臺北分別舉辦「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性別主流化工作坊」及「2019年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婚姻平權與同志人權保障」，各國與會代表針對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政策之推動經驗進行交流，攜手促進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共同建立性別友善之社會環境。

(二)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婦女與經濟論壇 (APEC WEF) 嶄露頭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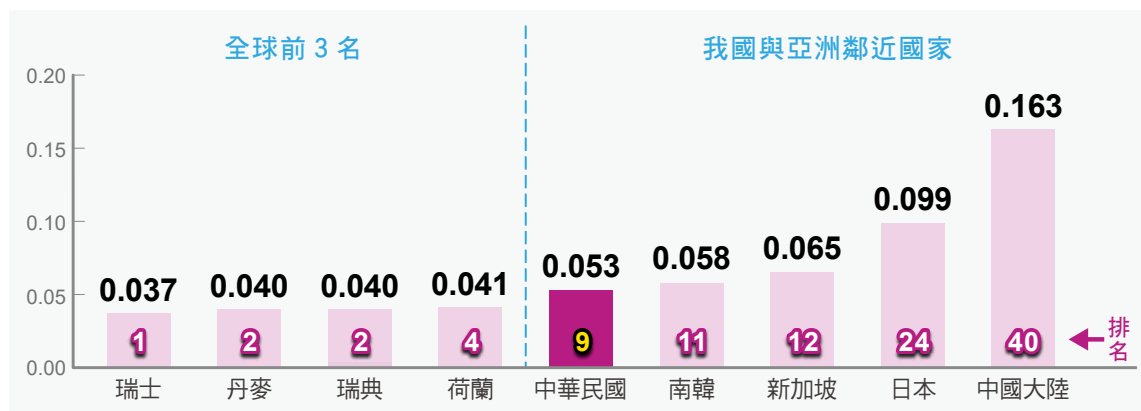
我國長期以來在 APEC WEF 透過「科技性別化創新」提升女性經濟賦權，以及促進女性參與科技、農業等非傳統領域所做的努力，深獲 APEC 各經濟體肯定。108 年更以推動「亞太女性建設人才建構包容性未來」計畫獲得 APEC 補助。此外，為呼應 APEC 跨領域議題合作趨勢，108 年我國在申請 APEC 婦女經濟子基金計畫中大放異彩，包括經濟部、教育部及勞動部計有 4 項具性別觀點之跨領域合作計畫通過補助，為各經濟體中通過率最高者，充分展現我國推動別主流化促進女性經濟力的成果，引領其他經濟體共同促進亞太區域女性的經濟繁榮。

貳、性別現況及發展

近年，我國性別平等表現領先亞洲，顯示我國推動各項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已有初步成果，本院持續深化辦理相關政策之推動，包括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精進性別主流化工具、強化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辦理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工作與交流觀摩會，以及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等相關國內外重要會議及活動，以促進我國婦女權利及性別人權實質平等。茲就我國性別平等現況說明如下：

一、我國性別平等於亞洲居冠、全球第 9

聯合國開發計畫署（The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UNDP）於 2010 年開始編製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GII），以生殖健康、賦權及勞動市場 3 個領域之 5 項指標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我國依據該編算方法，計算民國 107 年（2018）性別不平等指數為 0.053，與其他 OECD 發展程度較高國家相較，我國表現位居全球第 9 名，亞洲第 1 名。



來源：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9」、內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衛生福利部。
說明：GII 值越低越佳（0 代表非常平等，1 代表非常不平等）；我國加入評比後，排名居我國之後者均較原報告退後一名。

圖 2-1 107（2018）年主要國家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GII）與排名



二、人口性比例長期呈現下降趨勢

我國自 102 年開始女性總人口數多於男性，107 年人口性比例為 98.6，與 97 年人口性比例 101.9 相較，呈現持續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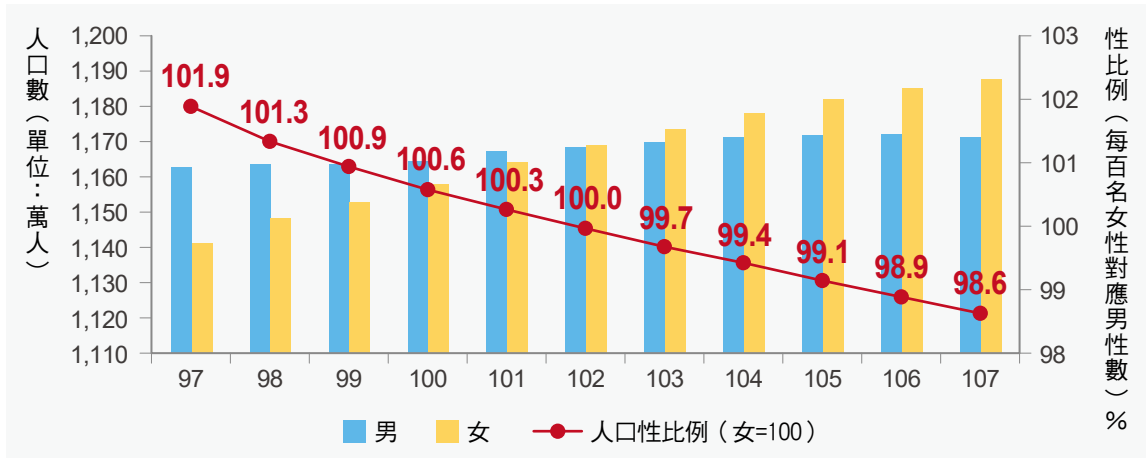


圖 2-2 97-107 年我國人口數及人口性比例

(資料來源：內政部)

三、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率朝向 40% 邁進

(一) 為提升女性參與決策的機會與管道，公部門持續推動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依據本院各部會所填報資料顯示，各部會及三級機關(構)所屬 1,290 個委員會中，計 1,155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89.53%。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部分，113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74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65.49%；監事部分，107 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中，計 83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77.57%。另國營事業董事部分，12 個國營事業中，計 4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33.33%；監事部分，12 個國營事業中，計 7 個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占 58.33%。

(二) 107 年統計我國女性考試委員、監察委員均達 40% 以上，全國公務人員 42.2% 為女性，簡任(派)公務人員 34.6% 為女性，薦任(派)公務人員 57.9% 為女性；另公務人員擔任主管者有 39.6% 為女性，較 102 年底增 5.5 個百分點；惟女性內閣閣員占 14.6%，與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仍有一段落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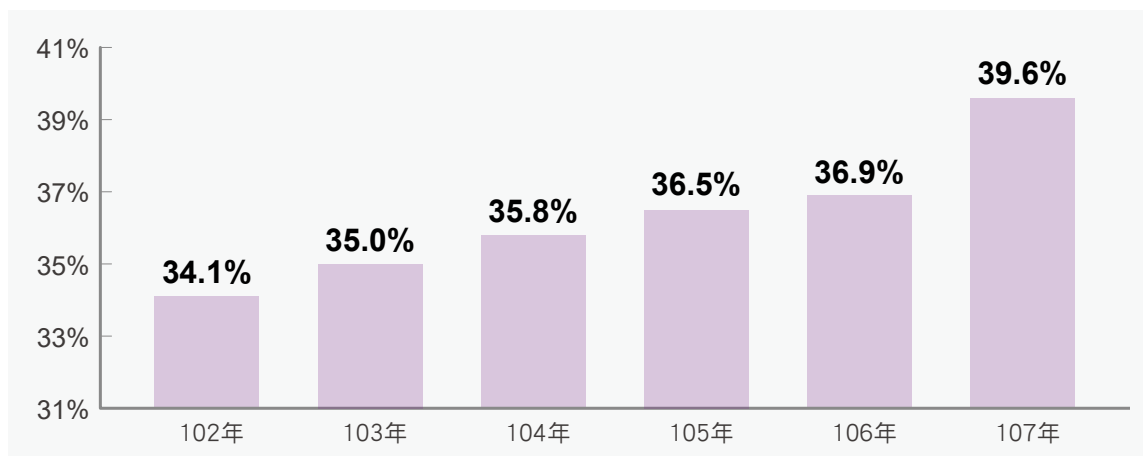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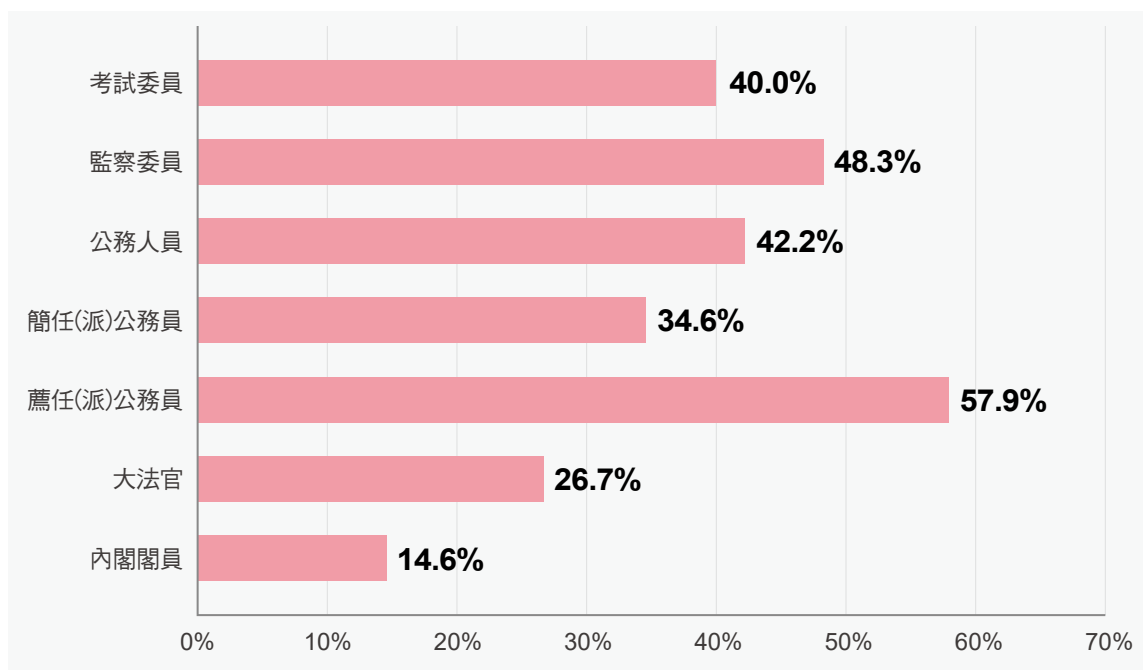


圖 2-3 公務人員女性擔任主管比率

(資料來源：考試院、監察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說明：內閣閣員以本院網頁 107 年 12 月 28 日公布名單計算。

圖 2-4 公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情形比率

(資料來源：考試院、監察院、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三) 全國各直轄市與縣(市)等地方政府中，107 年底女性主管占全體主管比率已有 21 個縣(市)高於 3 成，其中，有 12 個縣市超過 4 成，有 2 個縣市達 5 成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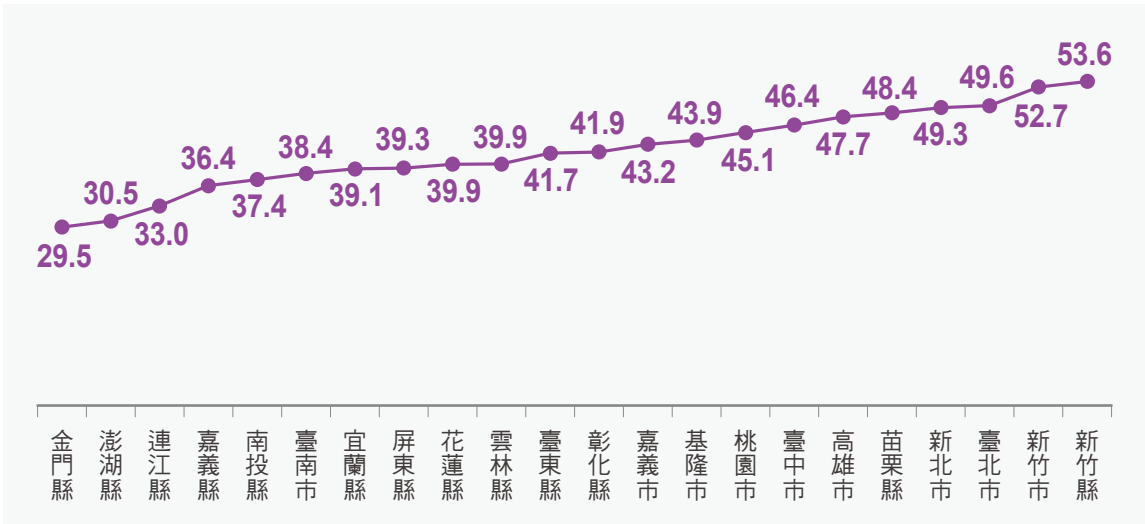


圖 2-5 地方政府女性主管比率 (%)

(資料來源：本院人事行政總處)

四、公開發行公司女性董事占比穩定提升

107年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女性董事計2,327人，占13.7%，與102年相較，女性董事增加396人，比率增加1.9個百分點，並呈現穩定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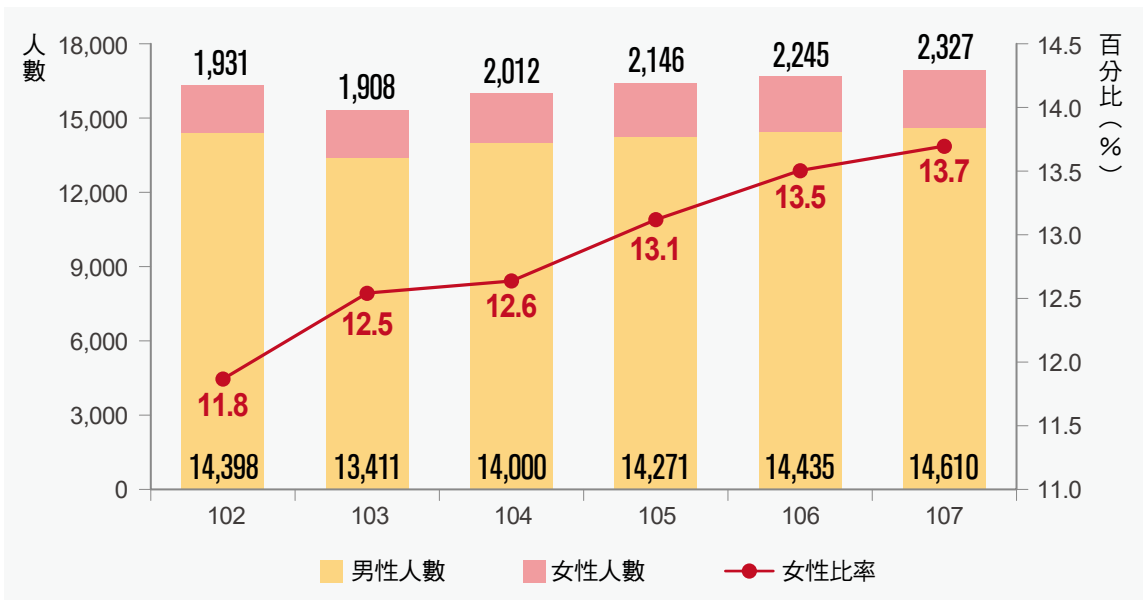


圖 2-6 公開發行公司(含上市【櫃】、興櫃公司)董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女性接受高等教育比率日益提升

- (一) 107 學年度我國就讀學士班女性比率與男性比率相當，另就讀碩士、博士班之高等教育女性比率逐年提升，其中就讀博士班女學生已超過三成，較 97 學年度提升 6.1 個百分點。長期而言，呈現向上提升之趨勢。
- (二) 女性就讀科技領域學科比率逐漸增加，107 學年度已達 35.9% 相較 97 學年度 31.7%，增加 4.2 個百分點，逐漸破除「男理工、女人文」學科領域結構之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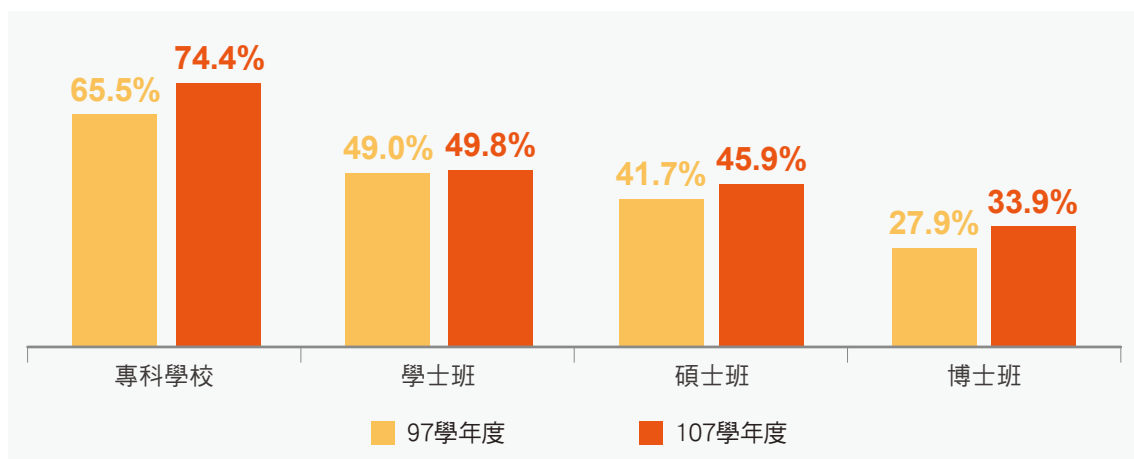


圖 2-7 高等教育女學生比率 (%)

(資料來源：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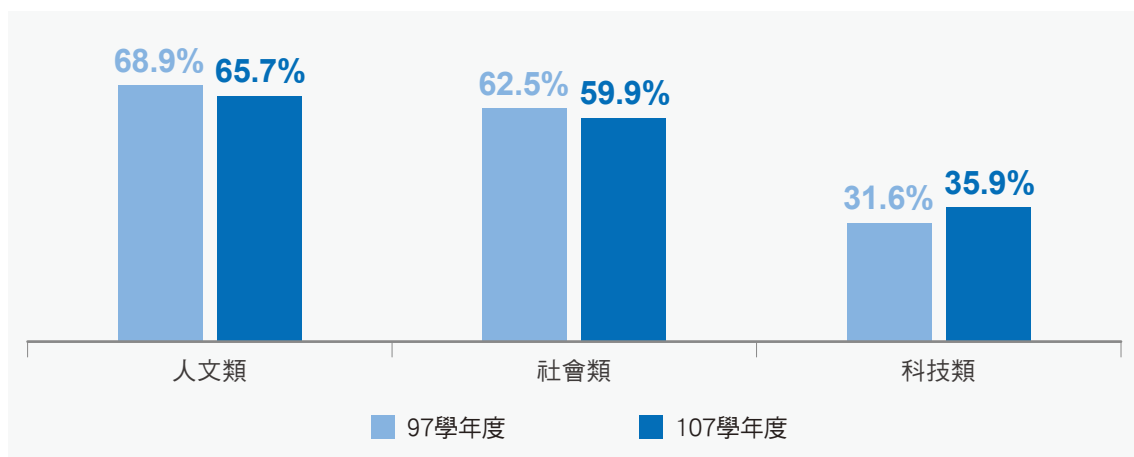


圖 2-8 女學生就讀各領域比率 (%)

(資料來源：教育部)



六、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緩步提升

(一) 107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上升至51.1%，較10年前提升1.4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逐年穩定緩步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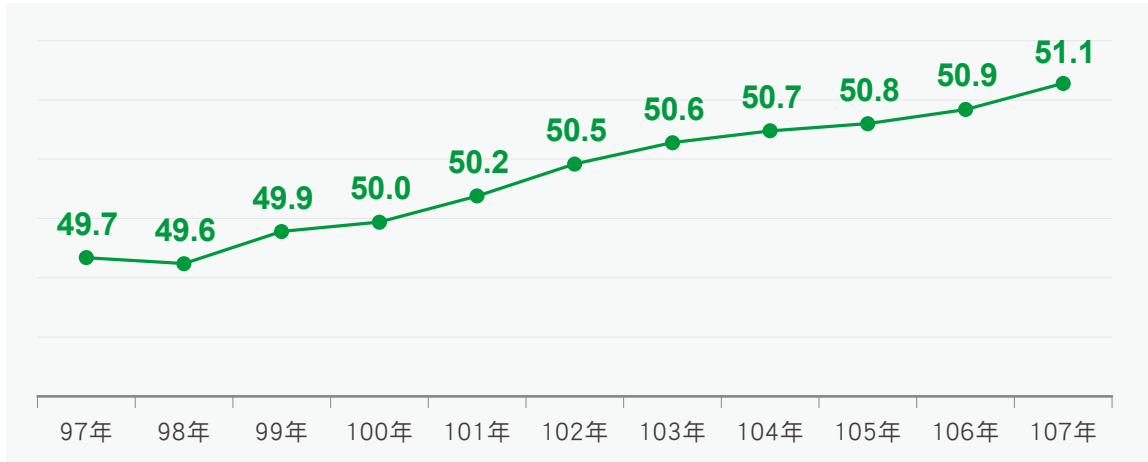


圖 2-9 女性勞動率參與率 (%)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二) 我國15歲以上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101年突破5成，至107年達51.1%；按年齡組別觀察，107年我國25-29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91.8%達到高峰，後因婚育等因素影響，隨年齡增加而急速下降，50-54歲已降至61%，55歲以上則不及5成，與男性之差距已達29.2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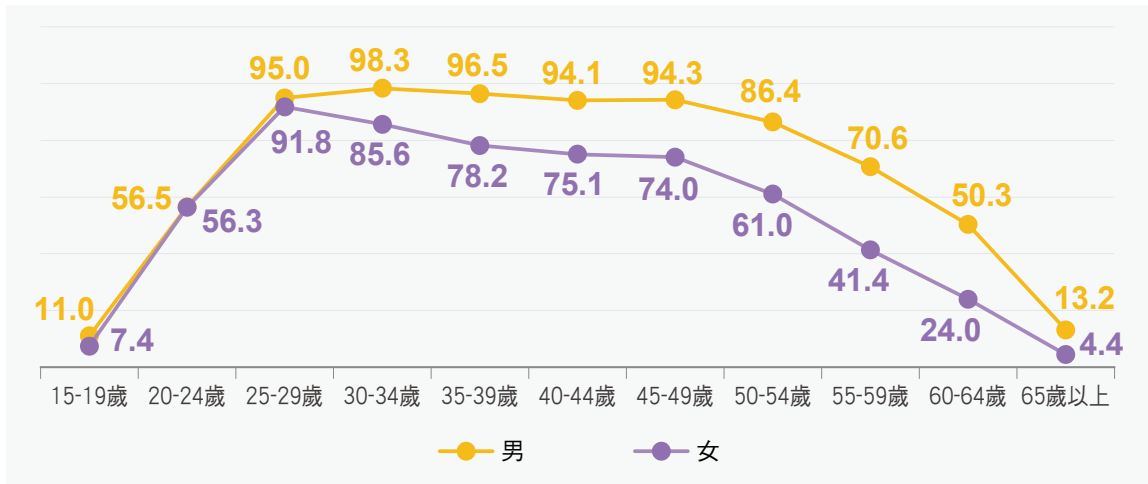


圖 2-10 107年勞動力參與率按年齡分 (%)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七、我國歷年女性薪酬持續提升，兩性薪酬仍有落差

(一) 女性平均薪資持續緩步提升，107 年女性月平均薪資佔男性的 83%，由 97 年差距 20.8 個百分點降低至 107 年 17 個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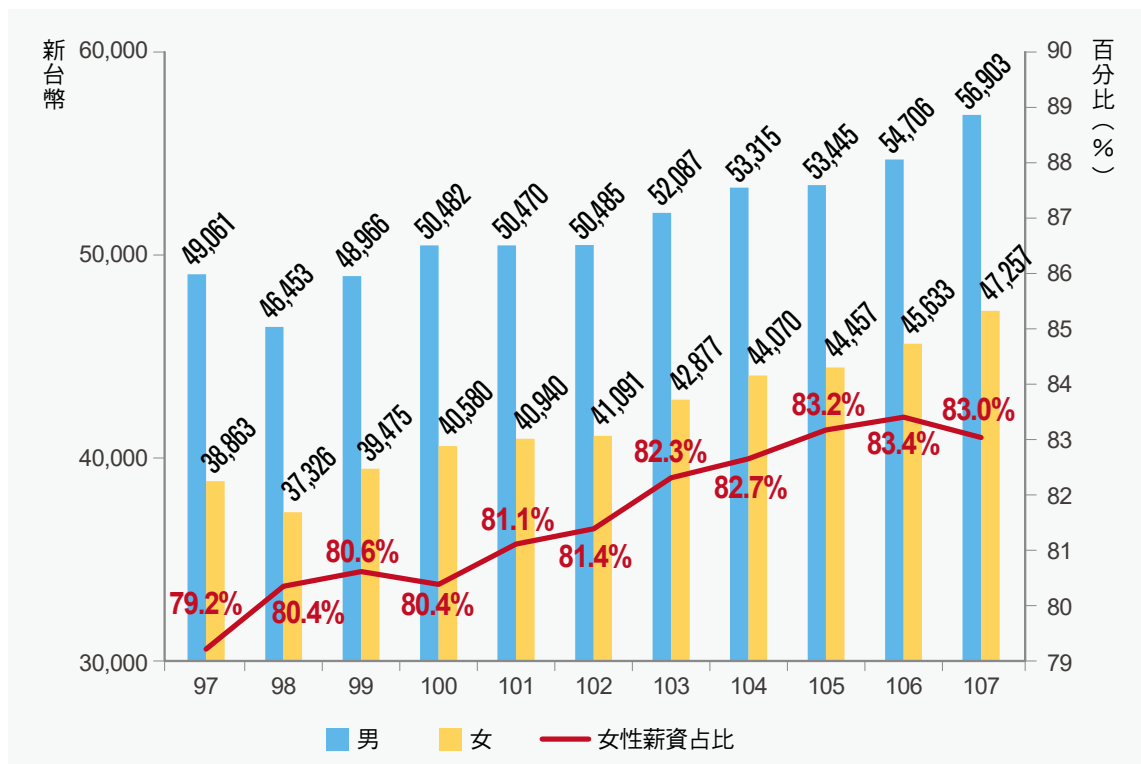


圖 2-11 每人每月總薪資

(資料來源：本院主計總處)

(二) 107 年我國女性平均時薪 283 元，為男性 332 元之 85.4%，兩性薪資差距為 14.6%，換言之，女性較男性需多工作 54 天，才能達到整年總薪資相同，因此我國 108 年的同酬日是 2 月 23 日，維持與去年同天，仍需各界共同為縮小兩性薪資差距而努力。



八、女性擁有房屋者逐漸提升

107年房屋稅女性納稅人比重為44.2%，兩性差距縮小為11.6個百分點，相較於98年差距有逐年縮減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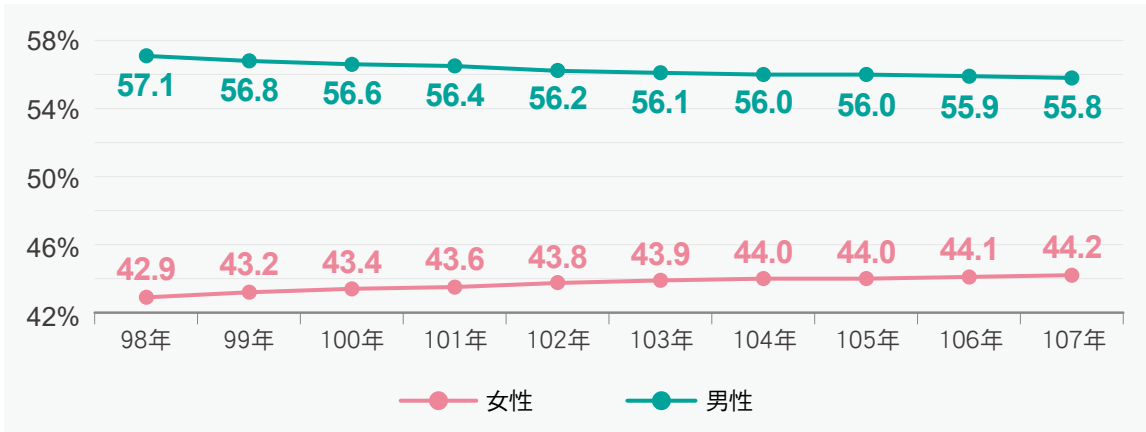


圖 2-12 房屋稅開徵戶數之性別結構

(資料來源：財政部)

九、家庭暴力事件通報女性被害人比率雖逐漸降低，仍佔多數

107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9.6萬人，其中女性6.6萬人，約占68.6%，相較104年家庭暴力通報案件被害人數9.5萬人，其中女性6.7萬人所占比率70.6%，呈逐年降低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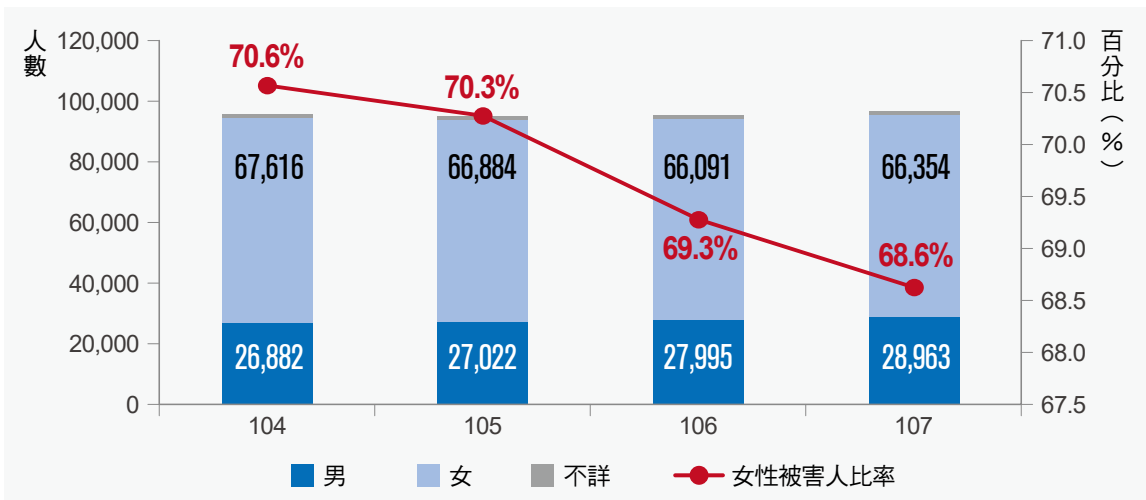


圖 2-13 家庭暴力事件通報案件女性被害人比率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十、水電、營造、運輸等業女性從業人員占比均未及四分之一，大眾運輸女性駕駛占比偏低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女性參與程度較低行業包括用水供應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女性相對男性薪資較低行業則為專門營造業及運輸及倉儲業（航空運輸業）。107 年女性從事前開行業人數占比均未達四分之一。另觀察運輸業中各交通運具女性駕駛員占比，以臺北捷運最高（21.8%），最低為臺鐵（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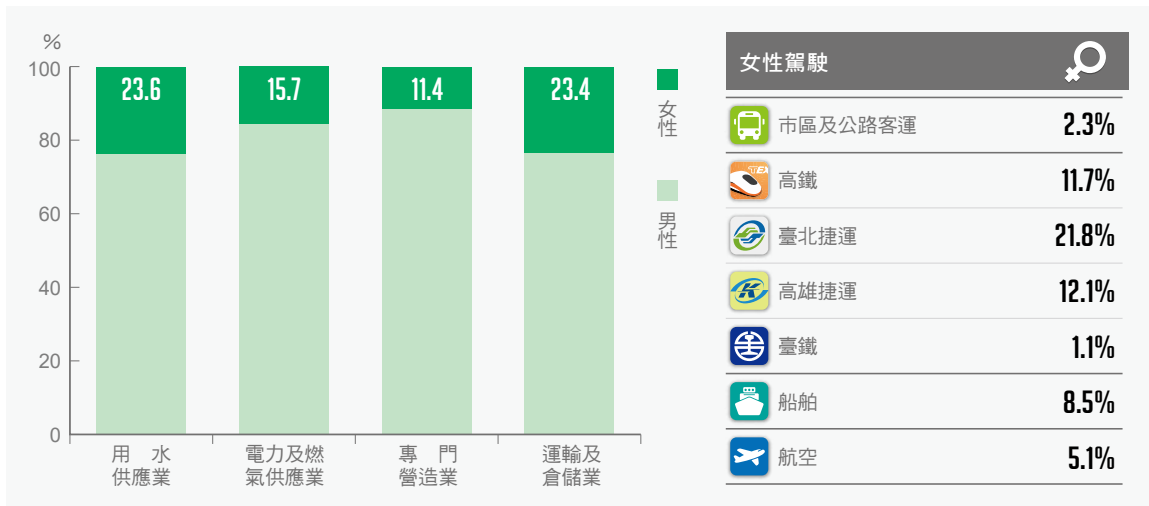


圖 2-14 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相關從業人員概況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交通部）

十一、同婚元年同性婚姻登記對數達 2,939 對

我國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同性婚姻可合法登記，統計 108 年 5 月至 12 月，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對數共計 2,939 對，其中男性 928 對、女性 2,011 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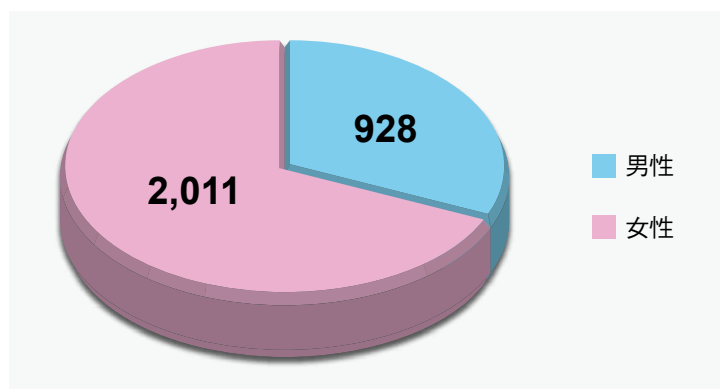


圖 2-15 108 年同性婚姻登記對數

（資料來源：內政部）

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運作

本院性平會之前身—本院婦權會，於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運作至 100 年底，歷經 8 屆委員，共召開 37 次委員會議及 5 次臨時會議。為延續婦女權益促進之相關工作，朝向建構性別平等社會之進程邁進，本院於行政院組織改造之際，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前本院婦權會擴大為本院性平會，並由性平處擔任幕僚工作。本院性平會之成立，係為凝聚政府機關與民間婦女、性別團體之力量，透過不同專業與智慧之導入，發揮政策研發、規劃、諮詢、督導與資源統合之功能，以因應國際潮流及社會發展之趨勢，更期將性別平權之觀點融入中央及地方政府之各項施政，以積極推動我國婦女權益與性別平等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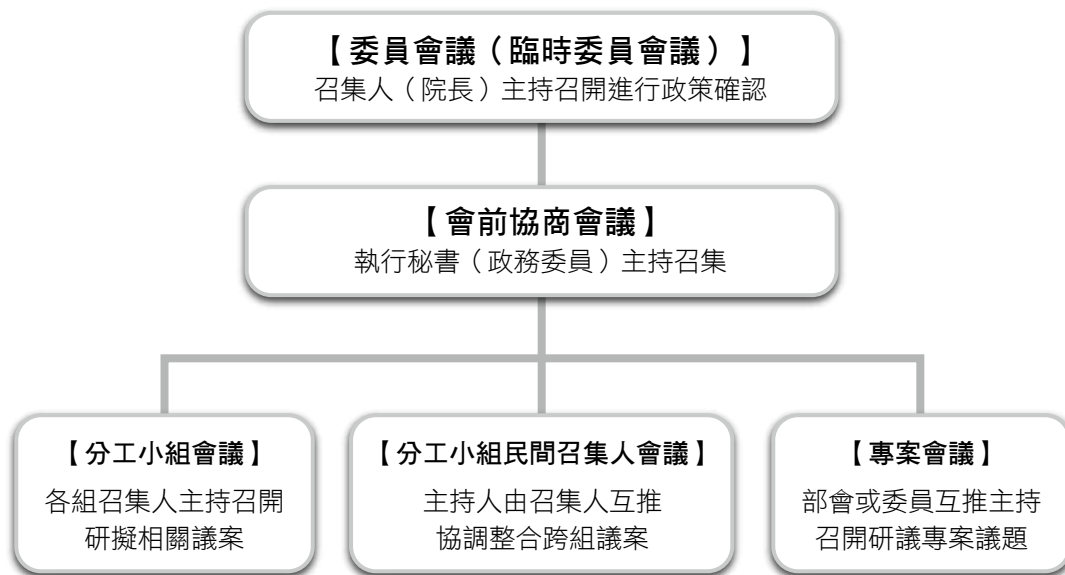
一、運作機制

依本院性平會設置要點，置委員 25 至 35 人，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本院副院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院政務委員 1 人擔任執行秘書，餘委員則由院長派（聘）任相關部會首長、社會專業人士、性別及婦女團體代表，委員任期為 2 年，均為無給職；主要任務有：

- (一) 性別平等基本政策、法案、計畫、報告及相關措施之整合、協調及諮詢審議。
- (二) 性別主流化政策、計畫及策略發展等事項之諮詢審議。
- (三)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之推動及督導。
- (四) 各機關（構）推動性別平等機制之協調及督導。
- (五) 其他重大性別平等議題之整合、協調及改進措施之研議。

本院性平會延續前本院婦權會自 91 年起所採用之 3 層級議事運作模式，即由本院院長召開委員會議（含臨時委員會議）、執行秘書召開會前協商會議，並由本院性平會下設

之各分工小組召開分工小組會議、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及專案會議，原則上，委員會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分工小組會議每 4 個月召開 1 次，運作方式如下圖所示：



二、議事辦理情形

（一）委員會會議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第 20 次委員會會議，會議由本院院長主持。除追蹤前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議）事項之外，就「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重要規劃及具體措施」；「我國參加 107 年亞太經濟合作（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WEF）及 108 年度規劃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報告。另就「有關為建構我國工作家庭平衡之環境，建議相關部會積極研擬推動『彈性工作』」；「建請行政院全力擴增公共化托育，並審慎執行準公共化托育政策，避免托育公私比嚴重失衡」；「建請衛生福利部調整《生產事故救濟條例》重大傷害及產婦死亡之給付上限」等議題進行討論。

針對前開討論案，勞動部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透過調查、宣導及研擬彈性工作措施，期提升工作與家庭平衡；衛生福利部擴大公共托育能量，布建公共托育設施以收托未滿 2 歲兒童，持續提升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服務涵蓋率；教育部與地方



政府研議教保人力之運用，並鼓勵各地方政府所轄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以協助雙薪家庭安心就業及育兒；衛生福利部修正生產事故救濟作業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將產婦死亡、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之救濟給付上限，分別調增為 400 萬元、300 萬元、200 萬元、150 萬元，並自 108 年 10 月 4 日發布施行，以提升對於產婦之照顧。

(二) 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為促進議事效率，俾利委員會議之進行，於 108 年 1 月 23 日、4 月 30 日、9 月 18 日分別召開第 20、20-2、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會議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兼本院性平會執行秘書）主持，除針對前開委員會議所報告之議案，亦分別就本院性平會各分工小組所提議案及民間委員連署提案進行研商。

- 1、第 2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科技部推動性別化創新之規劃機制與成果」議題進行報告。另就「有關國人已在國外合法登記之跨國同性婚姻，其外籍同性配偶應如何辦理在臺依親居留」；「建請經濟部結合五加二產業的發展，就我國女性創業提出願景規劃與檢視相關方案推動之成效，以落實行政院性平會推動女性經濟力的政策決心」；「建請內政部及法務部共同合作，進行相關『離婚配偶的依法財產分配及其執行取得之現況分析及調查』研究案，範圍包括夫妻財產分割、子女扶養費、贍養費、債務分擔..等，並研議提出立法以及有效暫行措施改善」等議題進行討論。
- 2、第 20 次委員會議第 2 次會前協商會議就「有關雇主為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之申訴處理機制，及雇主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疑義」；「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修法期限即將於 108 年 5 月 24 日屆至，請相關機關說明配套措施以及遭遇之困難」；「建請修正『醫療器材管理法草案』，納入條文規定高風險醫療器材應『建立使用者登錄制度』，有效進行上市後追蹤及監測，以保障使用者健康」等議題進行討論。

3、第 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就「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辦理情形」；「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性別薪資揭露作法」等議題進行報告。另就「促進國營事業達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建請修訂『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將性別平等會委員遴選之消極資格條件，納入設置要點」；「建議修正準公共化托育作業要點，將其前身『居家托育管理及托育補助實施辦法』所規定之政府委辦之管理機構的各項功能，納入作業要點中」；「建請宣導並發函各縣市政府維持同性伴侶註記制度，並改良跨國同性伴侶註記相關單身證明文件要求，以維護尚未能進行同婚登記公民之權益」等議題進行討論。

（三）分工小組會議

本院性平會計有「就業及經濟組」、「教育、媒體及文化組」、「衛生、福利及家庭組」、「人身安全組」、「國際及公共參與組」、「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等 6 個分工小組。各分工小組由部會委員參加業務相關之小組、民間委員依個人意願參加 2 至 4 個小組。6 個分工小組分別於 108 年 6 月至 8 月、12 月召開第 21、21-1 次分工小組會議，各分工小組會議皆針對所主管業務領域及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之相關議案決議辦理情形，進行列管追蹤，並就民間委員關心之議題進行討論。透過分工小組會議，相關權責機關與民間委員得就相關性別議題有較為深入之討論，亦能凝聚共識，俾提升會前協商會議之議事效率。

肆、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我國於 100 年 5 月 20 日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將 CEDAW 內國法化。CEDAW 於國內生效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的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並明定各級政府機關有消除性別歧視、推動性別平等之義務。

一、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及修訂

依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於該法施行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 CEDAW 規定。經各機關完成 3 萬 3,157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針對似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前已由性平處召開 20 次「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228 件，並持續由性平處追蹤列管修正情形。另截至 108 年底，計有 215 件已修正完成，其中包括法律／自治條例案 15 件、命令／自治規則 36 件、行政措施案 164 件，其餘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自 101 年 6 月至 104 年 11 月止，陸續公布 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爰本院 105 年 9 月 7 日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由性平處統籌並督導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教育訓練及法規檢視之執行。經各機關完成 723 件法規及行政措施之檢視，針對似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召開「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認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計 5 件，其中有 1 件法律、4 件行政措施。截至 108 年底，計有 4 件行政措施已修正完成，餘尚在修正法制程序中。

二、召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

為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性平處 108 年 1 月邀集各點次權責機關、本院性平會委員及民間團體，召開「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並於同年 4 月，召開第 2 輪審查會議完竣，其中本院召開 11 場審查會議（含第 1 輪跨機關審查會議 7 場、第 2 輪審查會議 4 場）以及單一主辦機關自行召開 8 場審查會議，共計 19 場次。

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管考

為強化各權責機關自主管理及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性平處於「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建置追蹤管考系統，由各權責機關自 108 年 7 月起每半年至前揭系統填報辦理情形，落實對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追蹤，以有效掌握各機關辦理情形。另為督促各機關辦理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院已規劃於 109 年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期中審查。

伍、推展性別主流化工作

1995年（民國84年）聯合國第4屆世界婦女會議正式提出將「性別主流化」作為各國達成性別平等之全球性策略，我國則自民國94年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研發符合我國體制之性別主流化工具，協助各部會在分析問題、制定法律、政策、方案計畫及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觀點。

性平處於101年成立後，負責性別主流化之政策研議，以及督導各部會依其業務性質，定期擬訂4年期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本院於第三期「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度）」屆期後，為整合相關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模式，及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於議題之運用，於107年研議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督導部會研訂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此外，性平處持續積極投入性別主流化工具研發，期透過工具之不斷精進，逐步將性別平等理念扎根於政府各項施政中，以提升我國推展性別平等之成效。

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性平處持續透過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等機制，協助部會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相關業務，進而提供具體建議，以強化部會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推動業務之能量。另透過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機制，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之交流，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具在地化特色之性別主流化工具，並確保其於推動各項計畫或自治條例時具有性別觀點，使不同性別享有相同取得資源機會。

二、性別影響評估

（一）促進重大計畫及法律案融入性別觀點

為促進我國重大計畫納入性別觀點，性平處就各機關報院審議之重要中長程個案

計畫（含社會發展類、公共建設類及科技發展類）及法律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審議。108 年參與審議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有 183 項、法律案計有 35 項，促使政府之各項施政規劃均能融入性別觀點，研提促進性別平等措施，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有效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

（二）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以提高行政效率及辦理品質

108 年 10 月正式實施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重點包括：計畫案檢視表按計畫與性別關聯程度分流評估、加強性別議題之引導文字、新增「性別諮詢員」制度、強化計畫及法律案研擬初期納入性別觀點，以及擴大可由公部門性別平等專家（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進行程序參與，以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提高評估品質與行政效率。另本院性平等會網站「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定期收錄已核定或經本院院會通過之計畫案及法律案，性平處就檢視表中可再精進之處輔以補充說明，以提升案例之學習及參考價值，至 108 年底已收錄 103 件多元類型案例，提供跨機關觀摩學習，以引導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

三、性別統計與分析

108 年 1 月出版「2019 年性別圖像」，參考國際趨勢及重要性別議題擇選重要指標，包含性別不平等指數（GII）國際比較，以及精選 44 項指標，以簡要統計圖表及分析，讓各界了解重要性別議題現況與趨勢，已同步刊載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加強推廣。

四、性別預算

本院及所屬各部會公務及基金預算自 108 年度籌編 109 年度概算起，正式實施修正性別預算作業，性平處會同本院主計總處修訂預算編製相關作業規定及表件，擴大辦理北、中、南區計 4 場次實體教育訓練，並製作數位教材，以及於本院性平會網頁建置性別預算專區提供學習案例，以協助各機關人員嫻熟修正性別預算之操作。



五、性別意識培力

(一) 辦理進階課程

於 108 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現代宗教與女性社會空間」、「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性別」及「醫學上性別焦慮症之常見概念」等 3 場次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深化本院同仁性別平等意識，總計約 170 人參加。

(二) 維運「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

本院建置「性別意識培力資源整合平臺」，提供各機關規劃合宜之訓練課程並提供公務員自主學習之平臺。108 年 12 月更新「中央部會訓練課程」及「中央、地方政府自製性平教材」等內容，提供各機關多元學習及運用。

(三) 研擬司法相關人員「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能力建構計畫指引

為具體回應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18 點、第 19 點，性平處研擬前揭計畫指引，經 108 年召開跨機關會議研商完竣，並函送司法相關政府機關、團體參考，作為其擬定強化司法相關人員 CEDAW 能力建構計畫之參考。

六、編算我國國際性別平權綜合指數

(一) 性別不平等指數 (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

依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DP) 出版之「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19」之編算方法，將我國資料代入公式計算，2018 年我國 GII 值為 0.053，於該報告評比的 163 個國家中位居第 9 名，名列亞洲第 1 名。

(二) 性別落差指數 (Gender Gap Index, GGI)

依世界經濟論壇 (WEF) 出版「The Global Gender Gap Report 2018」之編

算方法，將我國資料代入公式計算，2018年我國 GGI 為 0.738，較 2017 年提高 0.004，與該報告評比的 149 個國家相比較，排名第 32 名，較 2017 年上升 1 名。

陸、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性別主流化自 94 年起推動至今已歷經 13 年，各部會在落實性別主流化策略於各項業務所運用的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已漸趨成熟，如何整合運用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並針對當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研擬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目標，為現階段之發展方向。

一、背景／緣由

我國至 106 年底已完成 3 期 4 年「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奠基於前 3 期性別主流化推動基礎，為精進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本院 108 至 111 年推動以性別議題為導向、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為藍本，聚焦以「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及「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等五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作為推動重點，並納入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執行。

性平處除督導各部會定期將辦理情形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並綜整提報本院性平會分工小組會議及會前協商會議，透過性別平等會議追蹤列管。各項重要議題成果摘整如下：

二、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內涵及推動現況

(一) 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

為達到擴大平價、近便性與可及性兼具之公共化托育服務之目標，衛福部等部會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透過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提升公共化托育機會：衛福部協助地方政府布建

- 公共托育設施，全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共 216 家，可提供 7,433 個兒童公共托育機會、0 至未滿 2 歲公共托育服務使用率為 15.87%。
2. 建置準公共化托育機制：衛福部與一定條件的居家托育人員及私立托嬰中心簽約，並提供家長托育費用補助，簽約居家托育人員計 2 萬 1,459 人（簽約率 88.93%），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735 家（簽約率 93.99%），全國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量達 7 萬 7,213 個收托名額。
 3. 強化 2-3 歲兒童托育服務：衛福部加強托育 2-3 歲兒童專業知能之在職訓練，全國登記居家托育人員計 2 萬 6,272 人，收托 2 至 3 歲者為 1 萬 296 人，占總收托數 26.08%；教育部 106-108 年度補助各地方政府增設 2 歲專班累計達 184 班。
 4. 推動「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及「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教育部辦理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2-5 歲幼兒整體入園率達 67%，另督導地方政府增設公共化幼兒園，106 至 108 年度總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951 班、約 2 萬 5,000 餘個招生名額。
 5. 增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育部核定臺東縣新增設 1 處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補助經費；原民會核定設立 8 處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所需經費。
 6. 鼓勵增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教育部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總計 1,857 校。

（二）提升女性經濟力

為達到建構友善就業環境、重塑中高齡勞動價值，以及縮小職業性別隔離及薪資差距等目標，勞動部等部會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促進婦女創（就）業：勞動部辦理多元類別職業訓練，總計訓練 4 萬 9,299 人（女性佔 65%），另協助女性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30-39 歲女性 175 人次及 50-59 歲女性 43 人次取得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經濟部協助女性



成立新創事業達 100 家，另辦理女性專業知能之培力課程，培訓女性 2,582 人；農委會輔導漁會及農會辦理女性培力課程，8 班農民學院女性名額保障班。

2. 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經濟部輔導 9 家加工出口區廠商辦理友善職場措施，另將「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工作環境」納入 6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農委會鼓勵及宣導女性成為農務人員等，農業人力團總計招募農務人員女性占 46%。
3. 推動彈性工作時間、地點：勞動部辦理「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瞭解企業及勞工對於運用彈性、調整或縮短工時之需求現況；經濟部將「彈性工作時間、地點」納入 7 項企業輔導及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等。
4. 促進二度就業：勞動部提供二度就業婦女就業服務及辦理促進就業措施，總計推介就業 1 萬 7,512 人次；經濟部將「僱用二度就業婦女」納入 5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準則等；農委會辦理田媽媽專業培訓等活動 23 場次。
5. 避免提早退休：勞動部協助女性退休者再就業，總計推介就業 1,394 人次；經濟部將「鼓勵企業僱用中高齡勞工」納入 4 項輔導、表揚／獎勵或審查機制評選等。
6. 改善科系／職場性別隔離：勞動部辦理 26 場職場平權研習、總計參與 2,355 人次；經濟部於工業區辦理 78 場改善性別隔離演講，另公開所屬事業機構受雇職員性別統計等；教育部製作 6 大類 45 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教學影片及 7 輯教學手冊，以及辦理 10 場領導人才培育營。

(三) 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為達到消除男女任務定型之偏見、使雙親瞭解教養子女為其共同責任，以及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家庭的認識與接受度等目標，法務部等部會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法規修訂及落實：法務部擬具「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草案」於 108 年 5 月 17 日三讀通過，自同年月 24 日施行。

2. 消除宗教禮俗文化中的性別歧視：文化部宣導申請補助款單位於辦理民俗祭典時關注性別平等。
3. 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勞動部擇定水電職類，鼓勵少數性別參加，總計訓練 426 人（女性參訓比率為 12%）；教育部 108 學年度辦理 10 場次高中女校（生）科學教育巡訪活動。
4. 媒體宣導及識讀：通傳會邀請廣播電視領域不同階層從業人員出席性別平等議題研討會場次總計 8 場、總計出席 521 人次；文化部業委託兒少團體辦理「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推廣案」並辦理「兒少權利與媒體識讀工作坊」，另補助雜誌業者團體於 10 月 30 日辦理「性別平權 in 媒體」主題講座。
5. 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文化部補助或辦理 16 場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文化活動；衛福部結合民間團體辦理 10 場破除家事分工與性別平權等活動；內政部結合地方政府宣導去除現代禮俗性別刻板印象，總計辦理 902 場次、17 萬 8,839 人次參與；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 284 場家務分工宣導，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女性權益促進會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計畫，並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一般民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宣導活動，總計辦理 152 場次。
6. 提升「15 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內政部辦理 334 場次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8,187 人次參加；外交部撰擬 10 個國家之「推動父職及男性參與家庭研析報告」；經濟部辦理 69 場加強男性參與家庭照顧、家務活動；交通部辦理 76 場家務分工之訓練。

（四）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為達到支持高齡者積極參與社會、提高生活自理觀念、延緩老化、預防失能，以及減輕女性照顧負擔等目標，衛福部等部會依規畫期程執行相關做法，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增進社會參與、提高生活自理觀念：衛福部推動「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 - 長者健康管理」，辦理 889 期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服務人數約 1 萬 3



千人；教育部推動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辦理 8 萬 547 場在地化高齡教育活動；文化部辦理「文化部社區營造青銀合創實驗方案計畫」，補助 28 處組織結合社區長者與返鄉青年，以因應生活議題並傳承在地文化；客委會補助適合高齡者參與之客家傳統藝術文化活動件數總計 499 件；勞動部提供高齡者就業服務，總計協助高齡者求職服務 1 萬 1,381 人次、推介就業率 64.84%。

2. 完備無障礙環境：內政部辦理「提升道路品質 - 推動騎樓整平計畫」，總計完成騎樓整平長度約 1 萬 1,850 公尺；交通部辦理市區客運「路線」無障礙率達 70%、臺鐵車廂無階化累計涵蓋率達 92.38%、大眾運輸船舶航線無障礙率達 58.06%；客委會改善 10 處客家文化館舍無障礙環境設施；文化部補助 35 處各縣市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改善性別友善及無障礙空間。
3. 開發亞健康族群日常生活輔具及推廣使用：經濟部辦理 10 場產品通用設計原則校園推廣說明會、1 場市售友善輔具廠商說明會，另辦理輔具通用設計競賽及市售友善輔具商品評選。
4. 強化社區在地預防失能功能：衛福部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100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另已布建 2,481 點巷弄長照站。
5. 擴大培育照顧服務員人數，強化勞動條件提升就業率：衛福部設計多元的支付模式並提高支付（補助）價格，給予照顧服務員合理的待遇；勞動部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總計訓練 8,908 人。

(五) 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為達到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持續提升公部門性別較少者參與比率，以及提升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等目標，各部會依規劃期程執行相關做法，重要成果摘整如下：

1. 精進推薦機制、修訂法規，以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1) 金管會、工程會、法務部、科技部、通傳會、財政部及衛福部等優先建議女性或性別較少者擔任委員；故宮及文化部增加少數性別建議名單人數；

衛福部及交通部推薦相同名額男女代表；輔導會修改設置要點委員組成不侷限於各處會一級主管；交通部放寬委員資格；環保署建立改聘（派）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之作業機制；僑委會函請相關機關、團體推薦人選時考量性別衡平性；輔導會鼓勵女性同仁報名參加票選候選人，另於指定委員名冊加註以女性同仁優先；原能會及內政部則提醒相關單位及首長性別比例提升至 40% 等，以促進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並朝向提升至 40% 邁進。

- (2) 退輔會及原民會規劃修訂相關組織章程或設置條例，納入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以縮減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落差。
2. 訂定獎勵輔導、評鑑考核措施，提升女性參與私部門事務及決策：
- (1) 上市櫃公司：金管會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研議公司治理評鑑之加分項目「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四分之一以上且至少包含一席女性獨立董事」增列每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企業再予加重給分。
 - (2) 農、漁會：農委會於農會補助要點增訂「選任人員女性比率較高之農會列為優先補助對象」、於漁會考核辦法「增訂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獎勵措施」。
 - (3) 社會團體：內政部將「108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中，符合性別比例加分項目由 1 分提高為 2 分。
 - (4) 工會：勞動部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訓練時將「性別平等意識」課程列為核心課程，並於辦理各類培訓及宣導活動時，加強提升女性領導能力及提高參與工會會務運作意願之相關課程。

柒、推動「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

聯合國認為增強女孩能力、投資女孩，並使女孩參與影響自身的決策，對於促進經濟發展、消除貧窮、打破性別歧視與暴力循環，均至為重要，為呼籲各國重視投資及培力女孩，讓女孩獲得應有的人權與照顧，因此指定 10 月 11 日為「國際女孩日」。我國亦自 102 年起將每年 10 月 11 日訂為「臺灣女孩日」，本院並於 102 年 3 月函頒「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督促各相關機關積極落實各項促進女孩身心健康、教育、人身安全及改善傳統禮俗、媒體內容性別刻板印象與歧視等重要事項，請各相關機關每年定期提報各項實施策略辦理亮點，本院亦彙整中央及地方政府當年度女孩日相關活動，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公告周知，向大眾倡議女孩權益。

一、重要推動成果

衛生福利部針對有能力檢測胎兒性別之生技公司瞭解基因或染色體檢測概況，並持續宣導非醫療必要，不應進行胎兒性別篩選或性別選擇性墮胎，以改善出生嬰兒性別比失衡問題；教育部持續推動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家庭教育，及邀請臺灣女科學家得主巡訪高中女校，激勵女學生投入科學領域，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優質平等與負責的情感關係；內政部結合宗教團體力量推廣性別平等觀念；文化部委託民間團體辦理「兒少新聞媒體識讀推廣」，推廣青年學子建立媒體識讀能力。

二、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舉辦宣導活動

文化部所屬國立國父紀念館舉辦影片欣賞與座談、國立臺灣文學館辦理越南文學繪本導讀、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女性文學與藝術主題書展、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推廣「女孩藝起來聽音樂會」，另有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提供女孩日

來館優惠；教育部辦理微電影暨照片說故事比賽，鼓勵女孩參與科技學習及運動；衛生福利部則舉辦「Girl Up！女孩力」校園巡迴影展，鼓勵女孩勇於發聲，撕除刻板標籤，活出自我的獨特精彩；另統計有 10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創意活動，邀請民眾共同參與倡議。

捌、國際參與及地方培力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為亞太區域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包含我國在內共有 21 個會員經濟體（Member Economies）。我國自 87 年起參與 APEC 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Ministerial Meeting on Women），至 100 年 APEC 正式設立工作小組—婦女經濟政策夥伴（Policy Partnership on Women and Economy，PPWE），獲補助執行「女性經濟創新發展多年期計畫」迄今，在此平臺持續為女性與經濟政策發聲，與其他經濟體建立網絡連結，運用公私部門合作及跨論壇夥伴關係，將成功經驗推廣至亞太區域。

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CSW）倡導性別主流化與婦女在政治、經濟與社會等權益促進，每年召開委員會議；同時由非營利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The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簡稱 NGO-CSW）舉辦周邊會議。各國公私部門代表就當年度議題進行意見交流。我國民間團體及政府代表均積極派員與會，期透過國際交流及經驗分享，提升我國性別平等之發展。

此外，我國與歐盟雙方自 103 年「第 26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非經貿議題會議」起建立性別平權交流合作，雙方同意擴大人權合作範圍，納入性別平等議題，並由性平處向歐方提案，透過國際研討會、交流研習及人員互訪，掌握歐盟性別議題與發展趨勢，為我國相關政策注入嶄新思維。107 年更於「首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中，達成建立 3 年期「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的共識，並以我國為平臺，新南向國家及日韓為核心，連結歐盟作為學習夥伴，進行廣泛的性別平等政策與經驗交流，未來可期向亞太國家推廣臺歐盟性別平權典範，發揮區域影響力。

除積極參與國際相關活動，與各國就「性別平等」及「女性經濟」等議題進行交流外，

為使性別平等意識於地方扎根，促進本院性平會與地方性別平等會／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簡稱地方性平會／婦權會）之交流，本院提供跨區域之政策對話平臺，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廣及各機關經驗分享，協助地方政府有效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一、促進婦女國際參與及提升婦女經濟參與

(一) APEC 婦女經濟論壇

- 1、參加 APEC 婦女與經濟政策夥伴關係（以下簡稱 PPWE）：5 月 6 日至 10 日派員參加 PPWE 第 1 次工作會議及相關周邊會議，會議期間參與「聖地牙哥婦女與包容性成長路徑圖」及「2019 WEF 宣言草案」等 PPWE 工作小組之重要文件討論，促使將我國倡議納入其中；報告我國 APEC 核定計畫執行進度及預定舉辦之相關活動，以擴大宣導範圍及效果。
- 2、出席婦女與經濟論壇（Women's Economic Forum, WEF）：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 APEC 於智利拉塞雷納召開之 WEF，我國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擔任團長，率公私部門共 16 名代表與會。會中以「連結人群、建構未來（Connecting People, Building the Future）」為主題，並以數位社會（Digital society）、整合 4.0（Integration 4.0）、女性、中小企業與包容性成長（Women, SMEs, and Inclusive Growth）及永續成長（Sustainable Growth）等 4 項子題作為公私部門對話會議之重點。
- 3、WEF 會議期間辦理周邊會議：我國辦理「智慧科技閃耀女農」工作坊，發表計畫成果智慧科技女農政策知識工具包、播放範例影片，並與智利、紐西蘭與菲律賓等經濟體代表進行意見交流、凝聚共識，透過智慧科技帶動農業發展並強化女性經濟發展，約計 10 個經濟體共 60 人與會。
- 4、參與俄羅斯「傑出女性中小企業獎」競賽：性平處推薦帝霖股份有限公司楊執行長佳慈參賽，分享創業心路歷程，榮膺最佳潛力獎項，亦為我國首次獲此殊榮。



5、獲 APEC 同意補助部分經費 5 萬美元，執行「APEC 女性建設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APEC Women Builders Creating Inclusive Future），探討 APEC 區域內建築領域內女性從業者，創業、升遷等所面臨的挑戰、機會及因應方式，並藉由跨代與跨領域實例展現「包容性未來」，鼓勵 APEC 區域內女性進入建築業領域。

（二）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SW）會議及 NGO CSW 周邊會議

108 年第 63 屆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Commission on the Status of Women, CSW）暨非政府組織周邊會議於 3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美國紐約市召開，會議主題為「社會保護制度、公共服務的可近性與永續性基礎建設以促進性別平等與婦女和女孩賦權」，我國由公、私部門共同組團，計有政府部門、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等 56 名成員參與會議。

會中我國私部門籌組 20 場 NGO CSW 平行會議，與國際社會團體及友人進行議題交流，建立團體夥伴關係及網絡；公部門亦藉由參與相關會議，收集官方與 NGO 參與及倡議性別平等的議題、做法與行動，以充實國際新知，掌握性別平等發展趨勢。此外，我國駐紐約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響應大會主題，舉辦「促進女性參與公共事務決策」國際研討會，邀請友好駐聯合國代表官員、國際婦女團體、學者專家、及 NGO 代表等近 200 人參與，深化我國與國際社會之連結。

（三）臺歐盟性別平權交流

1、出席第 2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5 月 11 日至 22 日由本院羅政務委員秉成率團赴布魯塞爾，與歐盟於 5 月 14 日進行第 2 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雙方就臺灣及歐盟等人權情況交換意見，並就 LGBTI 權益、性別平權等議題進行討論。我方亦就近造訪歐盟相關人權機構，汲取歐洲民主先進國家推動人權保障之施政經驗，並考察比利時聯邦兩性平等中心，學習該國保障及促進性別平等之相關作為暨推動性別平權所遇之障礙與突破作為。

2、推動「臺歐盟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

我國於 108 年啟動與歐盟進行性別平權合作暨訓練架構，分別於上下半年各規劃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及「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相關成果說明如下：

(1) 辦理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

「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性別主流化工作坊」，於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臺北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除我國與歐盟代表外，計有印尼、越南、寮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紐西蘭、澳洲與韓國等 9 個國家政府官員來臺共襄盛舉。本次工作坊除安排專題講座外，亦從臺灣經驗出發，將各國成員進行分組，共同討論「性別機制與意識培力」、「性別預算」及「性別統計及分析」等方法在各國的推動經驗，藉由學習深化、運用性別主流化策略工具，更有效地面對性別平等議題的挑戰。

本次工作坊，各國發展出充滿在地智慧與活力之不同路徑，並提出許多創新想法，值得各國借鏡學習，其中我國於會中分享性別影響評估之作法，更引起熱烈迴響。各國代表於會後紛紛表示肯定本次工作坊辦理方式，希望能將各國的推動經驗與優良做法帶回，未來也能延續此夥伴關係，共同攜手追求性別平等與人權價值，推動亞洲地區性別平權。



圖 8-1 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員系列培訓課程



(2) 辦理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國際研討會

10月24日至25日辦理「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婚姻平權與同志人權保障」，為亞洲地區首次由官方主辦的 LGBTI 人權保障國際研討會，計有來自歐亞 31 個國家 280 位代表共襄盛舉。會中各國代表針對性別平權政策之推動經驗進行交流，期能共同提升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建立性別友善之社會環境。



圖 8-2 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國際研討會

3. 中譯歐盟性別平等局 (EIGE) 2017 年及 2019 年「性別平等指數 (Gender Equality Index)」報告，本次報告除更新「性別暴力」、「交叉性不平等」之統計方法外，亦新增「職場生活平衡」主軸議題，供後續建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與各機關公務性別統計參用，期能強化華語社群對於歐盟政策與性別平等進展的知能，並作為我國施政之參考。

二、推動地方性別平等培力工作

為提升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推展動能，並深入了解地方政府推動困境，本院於 108 年特規劃「地方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在地化班次課程、「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策略交流共識營」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等多元輔導與交流管道，以協力地方政府落實性別平等。

(一) 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

108 年針對資源不足亟待培力之離島縣市（金門縣、連江縣及澎湖縣等 3 縣市）行政機關同仁，分別於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及 8 月 13 日於三縣市辦理「地方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在地化班次；各場次研習班邀請專家學者配合地方政府業務需求講授性別平等專題，並由性平處科長率同仁出席，協助進行分組討論與回饋，以及與縣市政府同仁交流業務意見。總計 3 場次研習班共計調訓 276 人（女 142 人，男 134 人）。



圖 8-3 辦理地方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 - 金門縣場次



圖 8-4 辦理地方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 - 澎湖縣場次



圖 8-5 辦理地方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 - 連江縣場次

(二) 性別平等網絡暨策略交流共識營

本院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及 6 月 14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臺北院區，辦理「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策略交流共識營」，邀請政府機關、學術界及民間代表，以主題演講及分組專題研討之多元形式，針對「女性經濟力與 STEM 領域女性發展」、「跨局處合作與民間團體協力」、「性平推廣多元方案」、「網路世代性別平等與政府角色」、「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性別觀點融入業務」及「推動女性決策參與」等議題進行討論。此外，亦由 107 年金馨獎獲獎機關及評審委員進行經驗分享與評析，期透過標竿學習及網絡交流引導地方政府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2 天活動計有 119 人次（女性 102 人；男性 17 人）參與，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96%。



圖 8-6 辦理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策略交流共識營

(三) 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

為促進中央與地方性別平等政策交流，及協助地方推動性別平等業務，於 6 月函



頒「108年行政院推動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訪視輔導作業」，並於6月至11月期間，至1個直轄市及12個縣（市）進行訪視輔導，共同討論推動重點及策進作為，包括中央性別平等政策重點、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介紹、107年獎勵輔導計畫評核、109年準備重點說明及討論及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綜合討論。經會後調查受訪機關滿意度，受訪機關表示訪視輔導作業規劃內容符合需求（69%）或非常符合需求（31%），且訪視輔導作業及方式有幫助（62%）或非常有幫助（38%）。

玖、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一、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

(一) 辦理 108 年輔導考核：

為引導本院所屬部會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每 2 年考核本院所屬各部會，並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機關頒發金馨獎，以督促本院所屬各部會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108 年考核本院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之成效，本次依與性別平等之關聯性區分各部會為 4 組，共考核 31 個部會。108 年獲獎名單如下：

1. 優等：財政部、教育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3 機關。

(1) 財政部：致力將性別平等措施及規劃作為納入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評分項目，並積極運用電子報刊登獲獎團隊女性經營者營運經驗。

(2) 教育部：長年以來戮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性別友善校園環境，提升全民性別平等意識，致力於提供平價、近便、優質的公共化教保服務及課後照顧服務，協助父母親兼顧家庭照顧及職涯發展。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務屬性認為雖以監管各類型金融機構為主，卻能主動開發各項業務與性別議題之連結，以上行下效方式，帶動所屬同仁發想並推動業務融入性平觀點。

2. 甲等：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 12 機關。



- (1) 內政部：對於性平宣導具多元化作為，尤其在殯葬性平議題著力甚深，積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與職業隔離現象。
- (2) 外交部：辦理「CEDAW」、「女力外交」、「國際婦權及性平趨勢」、「提升洽公國人性平意識」及「透過多元媒體管道向國際社會宣介我國性平軟實力」等多項宣導活動，積極發揮國際性平交流軟實力。
- (3) 經濟部：主導國內產業發展及部分環境、能源政策，藉由多元宣導資源、管道、形式，並透過各獎項評分項目融入性別平等觀點，積極向民間私部門推廣性別平等議題，以提升我國女性經濟力。
- (4) 交通部：致力於積極宣導破除職業隔離、推展性別友善交通環境，並將營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指標，納入對轄管業者之評鑑項目，以積極消除交通運輸業性別隔離。
- (5) 勞動部：積極率先試辦放寬員工彈性上班時間，對雙薪家庭相互調整、搭配上下班時間以照顧家庭，支持與協助女性就業及推動工作生活平衡具有影響力，可帶動其他部會與民間企業性平觀念之跟進。
-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致力於協助女性參與農業智慧科技，使農業科技具友善性，並辦理諸多破除性別刻板印象活動，如增加女性參與守護大自然環境之護管員巡山工作。
- (7) 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性別暴力防治、婦女保護，並擴大推動托育公共化及補助範圍，近年更訂定婦女健康行動計畫、多元性別族群友善醫療服務、托育公共化及長照服務，從嬰幼兒到高齡長者、兩性到多元性別、家庭到社會，涵蓋層面廣泛，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力與投入成果。
- (8) 文化部：推廣重要民俗活動中的性別平等並運用案例加以宣導，具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之效果，亦推動所屬場館之友善平權在地化、特色化，提升性別友善措施。

- (9) 原住民族委員會：致力於提升原住民族性別意識，並促使不同性別平等取得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經濟就業、健康醫療、環境科技等資源，以保障原民族權利及落實多元文化。
- (10) 客家委員會：致力於推廣客家民俗儀典之性別平權文化，消弭性別歧視及性別刻板印象，透過多元宣導管道及結合其他機關共同推展不同族群文化下性別平等新意涵，積極延伸推廣效益。
- (11) 行政院主計總處：輔導各地方政府結合在地特色撰擬性別分析及推動分工架構，研擬性別相關分析思維導圖供地方政府參用，以及強化統計人員性別分析能力，對提高性別平等意識具先驅效果。
- (1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全國人事規範和人事考核工作訂定有效增進家庭、性別平等之評核指標，如彈性化休假補助、督促提升女性簡任官比例等促進性別平等之作為，對全國公務機關具有全面性之影響力。
3. 性別平等創新獎：由經濟部能源局、內政部、教育部等 3 機關獲獎：
- (1) 經濟部能源局—「以創新模式產出創新產品」：為國內首部探討能源與性平議題的數位學習課程，透過公私部門共同協作的創新模式，進而將能源領域擴散至各學習角落。
- (2) 內政部—「翻轉中的喪俗觀念 - 從花甲熱劇到穿越時空桌遊 - 漫談喪俗文化與性平觀念」：以花甲熱劇為主題，宣導切合時宜的喪禮文化，使國人重新思考跳脫傳統喪禮習俗的定型化偏見與做法。
- (3) 教育部—「兒少性剝削及校園復仇式色情事件防治工作宣導方案」：運用新興媒體通路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結合時事案例及白話淺顯易懂的圖說，對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生提供不同的防治重點及資源，並可由親師導引及解析，深化防治工作成效。



4. 性別平等深耕獎：由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勞動部等 3 機關獲獎：

- (1)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宗族女性地位的提升『靈魂歸宿的自由。姑婆回家了』」：積極推動讓客家族群的女性可以成為派下員，以享有祭祀權、奉祀姑婆牌、入祖塔、入族譜等習俗祭儀，提升女性的地位及權益。
- (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軟硬兼施』深耕性平驛站」：國道服務區設置女性專用駕駛人休息室、男女分置的穆斯林祈禱室、友善廁所與停車位、親子共融的公共藝術、女農產銷、藝術表演等軟硬設施設備，成為性別友善的服務驛站。
- (3) 勞動部—「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營造性別平等友善職場」：推動家庭照顧假、育嬰留停、安胎休養、彈性工作、企業托兒等福利措施，並辦理「工作生活平衡獎」支持企業推動友善員工及其家庭的創意作法，以發展性別與家庭友善的職場環境。

(二) 成果與檢討

檢視本院所屬各部會 108 年第 3 次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推動作為，多數部會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上不斷精進，委員均肯定機關同仁於推動性別平等的努力；就整體而言，本次獲得優等、甲等之比例為 50%，較上次（106 年）比例 45.45% 高，整體機關表現呈現緩步上升之情形。本院於 108 年起規劃推動五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各部會亦均能配合重要議題規劃相關措施加以推動相關工作，另本次指標項目加入「必須由不同業務單位」宣導不同性別平等主題，促使各機關內更多單位共同積極參與，全面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在精進檢討方面，因社會變遷所產生之新興性別議題（如：網路性別暴力、少子女高齡化之家庭照顧需求等），是當前社會發展趨勢下，刻不容緩須面對的政策議題，惟相關權責部會較欠缺積極主動規劃因應作為。另為積極鼓勵機關結合業務推動性別平等，不僅可於部會內部單位推動，更可向所屬機關（構）推展，未

來將再逐步引導部會協助地方政府相關局處重新檢視自身業務，精進性別平等工作。此外，為有效強化部會後續對於考核意見的相關規劃作為，本院除督導部會透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進行追蹤改進外，亦將辦理交流觀摩會，邀請辦理性別平等績效優良機關分享業務推動之規劃構思、努力過程及成效，提供各機關觀摩學習及交流機會。

二、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

（一）函頒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

為引導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經與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召開研商會議，擬訂「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針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採用不同評審標準，增加對縣市政府各局處之性別平等落實成效之關注，以期透過具深度及彈性化之衡量方式、兼顧地方差異與特色，客觀合理評估各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辦理品質及成效，引導其發展因地制宜之性別平等政策。

（二）舉辦金馨獎頒獎典禮

依據「107 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核結果，於 4 月 24 日辦理第 17 屆金馨獎頒獎典禮，由羅政務委員秉成對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績效優良之獲獎機關進行頒獎，計有臺北市政府等 3 機關獲得優等、桃園市政府等 7 機關獲得甲等、臺北市政府等 4 機關獲得創新獎，以及新北社會局等 5 機關獲得故事獎。



圖 9-1 第 17 屆金馨獎獲優等機關合影

拾、建置並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

一、推動性別平等大數據應用分析

性平處 108 年延續前一年參與執行本院政務大數據應用發展計畫（第 2 階段），就已取得全國 100 年至 105 年 15 至 65 歲共計 8 百萬多名女性去識別化個人資料，協同本院資訊處、唐鳳政委辦公室至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進行資料檢證及資料庫建立，以提升資料運算效率。另為瞭解女性勞動力退出職場之原因，且聚焦更具政策意涵之統計，並與本院重要性別議題「提升女性經濟力」緊密結合，性平處邀請具性別平等、勞動議題大數據分析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挑選研究變項，以及考量「家庭照顧責任可能為重要原因且具政策意涵」，爰觀察初婚女性（25-39 歲）、熟齡女性（50-59 歲）在加入不同變項後在職情形的變化，進行描述統計，例如「男性、女性在有無子女在職情形不同」、「配偶所得高低差距」、「子女照顧模式城鄉差距」、「最小子女年紀」、「配偶在職情形」及「與身心障礙長輩同住情形」等資料，俾作為 109 年深入分析之基礎資料。

二、「性平大尋寶家有獎徵答」社會組個人、機關團體競賽

為提升社會各界性別平等意識，透過推廣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資訊服務，以線上有獎徵答闖關遊戲，宣導性別平等政策及發掘相關統計，俾傳播性別平等觀念及培養對性別議題之興趣，爰規畫「性平大尋寶家有獎徵答」活動，分為社會組個人、機關組團體競賽，於 108 年 8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22 日進行，統計活動期間，社會組個人競賽共計有 1 萬 1,083 人次參加，機關組團體競賽部分，則計有中央及地方政府公務員共 1 萬 5,457 人參加。



三、推廣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

108 年性平處規劃性平小學堂線上遊戲，共推出快問快答（國小組）、性平宣傳車（國中組）、九宮格（高中〈職〉及大專〈含〉以上組）及家事小管家（不分齡組）等 4 款遊戲，透過線上遊戲與民眾進行互動，宣導家事分擔、情感教育，以及打破傳統性別刻板印象等性別平等觀念。統計活動期間，網頁點閱率達到 112 萬 1,358 人次，獲得廣大迴響。

拾壹、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

一、推動同性婚姻法制及權益保障

(一)「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於 108 年 5 月 17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5 月 22 日總統公布，於 5 月 24 日施行，使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完成同性婚姻立法保障的國家；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2 月，全國同性伴侶完成結婚登記對數共計 2,939 對，其中男性 928 對、女性 2,011 對。

(二)本院業訂定 5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其中「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包含提升對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之尊重與保障，相關措施規劃如下：

1、引導各部會於 108 年至 111 年促進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包含法規修訂及落實、自辦或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另為量測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程度，依據 107 年國家發展委員會辦理「性別平等觀念之電話民意調查」所收集資料作為比較基礎值，由性平處規劃辦理 109 年電話民意調查，以瞭解其變化情形。

2、將相關指標納入本院辦理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或獎勵計畫之考核指標，包含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權益宣導、辦理對外宣導主題融入多元性別、多元家庭權益等。

(三)國際交流部分，鑒於我國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國家，我國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合作，於 108 年 10 月 24 及 25 日辦理「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工作交流研討會 - 婚姻平權與同志人權保障」，為亞洲地區首次由官方主辦的 LGBTI 人權保障國際研討會，深具意義。統計活動有來自歐亞 31 個國家 280 位代表共襄盛舉，包括副總統陳建仁、本院副院長陳其邁、政務委員羅秉成、共同主辦單位歐



洲經貿辦事處處長 Filip Grzegorzewski、外交部部長吳釗燮、法務部部長蔡清祥，聯合國前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獨立專家 Vitit Muntarbhorn、比利時布魯塞爾前副市長 Bruno De Lille、馬來西亞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 Yunus Mohd Hishamudin、立法委員尤美女、陳曼麗等參與出席，與各國代表進行性別平權政策與經驗交流，共同提升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

二、推動雙性人權益保障

- (一) 為避免雙性嬰兒或兒童過早接受非緊急和不可逆轉之性別手術，產生不必要之傷害，衛生福利部前於 107 年度召開研商會議，訂定「未成年雙性人之醫療矯正手術共同性建議原則」公告周知（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MA/cp-2708-45096-106.html>）。另為便於民眾選擇就醫與醫療機構轉介需要，該部亦建立「未成年雙性人之性別矯正手術」轉介建議醫院名單（16 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官網提供民眾參考。
- (二) 考量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分別掌理出生登記、出生性別認定及雙性人醫療評估等工作，本院函請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就出生通報為「不明」者及不同類型之雙性人（假性陰陽人、男性假性陰陽人，女性假性陰陽人、假性陰陽人及性別不明）等進行資料蒐集及雙性人處境研究，俾後續作為政策研擬與規劃參考之運用。

拾貳、宣導及推廣

一、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得獎作品巡迴展覽

為消弭長期以來社會對於不同性別者於文化、習俗、教育、就業、家庭等各領域之性別刻板印象，改變社會對於不同性別者之定型化角色期待，促進性別平等觀念之推廣，本院辦理「破除性別刻板印象」為主題之創意海報徵件比賽。該活動總計有 1,187 件作品參賽，經評選後計有 44 件優良作品脫穎而出獲獎，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於本院進行頒獎典禮。另為擴大宣導效益，本院於 108 年 7 月起，將得獎作品等相關資源提供本院所屬各部會、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相關活動，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有 6 個機關辦理借展及周邊活動，共計已有 31,432 人次參與。



圖 11-1 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得獎作品巡迴展覽成果照



二、建置多元性別宣導資源

- (一) 於本院性平會網站建置「多元性別專區」（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D49DA0F230080286>），彙整本院及各部會多元性別相關法規、計畫與措施、統計、政府機關澄清訊息、教育訓練教材等資訊，以積極營造多元、友善的性別平等環境。
- (二) 撰寫「多元性別權益教材」，製作「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數位課程，並於 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上線，提供各機關宣導及訓練使用，強化公務同仁性別平等意識。
- (三) 辦理多元性別攝影巡迴展，本院 106 年舉辦「看見多元性別」攝影比賽徵件活動，為使活動效益擴及至國內各地，於 107 年 3 月至 108 年 12 月結合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辦理巡迴展及周邊活動，統計共有 27 個機關參與，活動人次達 11 萬 1,414 人次。



圖 11-2 看見多元性別攝影徵件得獎作品巡迴展覽成果照

三、促進女性公共參與－女力研習

為強化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提升女性公共治理人力、參與公共事務及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本院於5月6至8日、23至24日舉辦第2屆「挺身而進·女力交流-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企業代表和資深高階文官授課，計有本院所屬機關、地方政府、大專校院、民間事業機構及團體等公私部門共28名學員完成38小時研習課程。另為促進研習活動學員之交流，於11月29日邀請107、108年度結訓學員進行回流訓練，擴展各領域女性人才網絡。透過研習問卷調查顯示，學員不僅對公共政策與事務、性別平等有更進一步地了解，更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業務中，未來亦會鼓勵女性同仁參與相關研習、投入公共治理領域。



圖 11-3 第2屆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學員合影

拾參、展望未來

一、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為因應國際關注之議題趨勢與國內社會脈動發展，性平處規劃著手研修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朝向凝聚要項與提綱挈領之結構簡化，並參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所揭示之精神，強化性別平等與女性賦權之國家策略，將擴大保障不利處境者（原住民、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女性、女童及多元性別者）權益等，納入後續研修方向，期能周延政策綱領之內容，俾未來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發展的上位指導方針。

二、擴大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

性別主流化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重要方式，各項工作已推動多年，並有階段性成效，未來將就本院具體作法提供其他四院參考運用並進行交流，協助其發展符合機關特性之性別主流化機制與做法。另於地方政府部分，本院自 105 年起即透過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促進地方政府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考量地方政府間發展差異較大，性平處未來將逐一檢視各地方政府進展及困境，積極提供差異化輔導及協助措施。

三、強化性別議題與性別主流化工具之整合應用

本院性別主流化之發展已由各項工具之推動，進展至 108 年起以議題為主軸整合運用各項工具，性平處未來除持續研發精進各項工具，擴大運用範圍及提升行政效率外，亦規劃以性別影響評估為主軸，整合應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預算等工具，促進性別

主流化工具間之相互支援運用，發展性別議題。此外，亦將輔以公務人員性別平等意識培育，促進政策計畫均能融入性別觀點，以進一步提升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效能。

四、建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

為衡量不同地區性別平等發展的狀況，許多國際組織已建構性別平等指數，本院定期將我國數據帶入國際常見性別平等指數衡量，例如世界經濟論壇編製性別落差指數（Gender Gap Index, GGI）、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編製性別不平等指數（Gender Inequality Index, GII），近年來歐盟執行委員會亦建構性別平等指數，以瞭解歐盟及其會員國性別平等進展情形。為促進臺灣與國際接軌，本院 109 年委請研究團隊整理國內外有關國際組織所訂定性別平等指數之相關文獻，並以歐盟性別平等指數對應國內現有之統計數據進行可行性評估，再依我國國情特性發展在地化性別平等指數架構，期未來能作為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之基礎。

五、保障多元性別者權益

本院於同性婚姻專法通過後，協調相關機關盤點需要修訂行政或配套措施，並關注同性婚姻專法通過後尚待處理之議題，如共同收養、跨國同性伴侶居留權、女同性配偶人工生殖等議題，以有效落實同性伴侶之權益保障。此外，本院將進行性別（變更）要件及登記法制化研究，以研提符合國際人權公約及我國國情之法制建議，並續與歐盟合作舉辦 LGBTI 人權國際研討會，倡議跨性別者及雙性人權益之保障。

六、落實 CEDAW 之權利保障

為促使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院將規劃辦理期中審查，蒐集相關意見提供權責機關參考，俾確實依據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落實各項性別平等工作。此外，本院亦將函頒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邀請專家學者撰寫一般性建議訓練教材，以及辦理法規檢視訓練，督導法規及行政措施之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檢視，以確保法規及行政措施與時俱進，符合 CEDAW 精神。



七、強化國際交流，擴展國際舞台

為拓展我國參與國際之量能，規劃與推動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除積極參與 CSW、APEC 及歐盟等相關國際組織，將我國的性別平等亮點如性別主流化策略及多元性別權益保障向新南向國家推動，並攜回國外良好政策經驗，以利深化及精進國內性別平等工作。此外，亦規劃加入開放政府組織，擴展國際舞台，提升我國際能見度。

八、性別平等在地扎根，逐步向民間推動

為將性別平等擴散於地方，將透過訪視輔導機制，瞭解各地方政府性平業務推展情形，進而提供個別強化建議並發展培力題材，促使性別平等在地深化發展。此外，為完備整體社會性別平等環境之建構，亦將結合企業、社區、民間團體及學術界的專業人才共同努力，積極規劃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以全面促使我國婦女的各項權益獲得保障。

附錄一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4 屆委員名單

(任期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序號	委員	姓名/現職
1	委員兼召集人	蘇貞昌 行政院院長(108年1月14日~)
2	委員兼副召集人	陳其邁 行政院副院長(108年1月14日~)
3	委員兼執行秘書	羅秉成 行政院政務委員
4	委員	徐國勇 內政部部長
5	委員	吳釗燮 外交部部長
6	委員	潘文忠 教育部部長(108年1月14日~)
7	委員	蔡清祥 法務部部長
8	委員	沈榮津 經濟部部長
9	委員	許銘春 勞動部部長
10	委員	陳吉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108年1月14日~)
11	委員	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部長
12	委員	鄭麗君 文化部部長
13	委員	陳良基 科技部部長
14	委員	陳美伶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

序號	委員	姓名／現職
15	委員	夷將·拔路兒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
16	委員	李永得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17	委員	施能傑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
18	委員	方念萱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新聞系副教授；台灣女性學學會理事
19	委員	王兆慶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研究組組長；托育政策催生聯盟發言人
20	委員	伍維婷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
21	委員	何碧珍 台灣展翅協會副理事長
22	委員	余秀芷 台灣障礙女性平權連線理事、漢聲廣播電台節目主持人
23	委員	李安妮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資深研究員兼副院長
24	委員	卓春英 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台灣社會福利總盟理事
25	委員	林春鳳 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常務理事
26	委員	郭玲惠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27	委員	郭素珍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兼任教授
28	委員	陳秀惠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董事
29	委員	許秀雯 社團法人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理事長；許秀雯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30	委員	黃淑英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常務理事

序號	委員	姓名／現職
31	委員	黃煥榮 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副教授
32	委員	黃淑玲 國防醫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董事長
33	委員	黃怡翎 社團法人台灣女人連線理事長；社團法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執行長
34	委員	賴曉芬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董事長
35	委員	劉毓秀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教授；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註：部會委員依行政院行文機關序位排序；民間委員依姓氏筆畫排序。

附錄二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4 屆委員分工小組名單

108 年 7 月 29 日修正版

分工小組	幕僚機關	委員名單
就業及經濟組	勞動部	何碧珍、王兆慶、李安妮、卓春英、郭玲惠、郭素珍、陳秀惠、黃煥榮、黃怡翎、賴曉芬、劉毓秀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教育部	許秀雯、方念萱、王兆慶、何碧珍、余秀芷、郭素珍、陳秀惠、黃淑英、黃淑玲
衛生、福利及家庭組	衛生福利部	劉毓秀、王兆慶、伍維婷、何碧珍、余秀芷、卓春英、郭玲惠、郭素珍、陳秀惠、許秀雯、黃淑英、黃淑玲
人身安全組	內政部	卓春英、方念萱、伍維婷、余秀芷、林春鳳、許秀雯、黃淑玲、黃怡翎
國際及公共參與組	外交部	陳秀惠、伍維婷、余秀芷、李安妮、卓春英、林春鳳、許秀雯、黃煥榮、黃淑玲、賴曉芬
環境、能源與科技組	科技部	李安妮、方念萱、何碧珍、林春鳳、黃煥榮、賴曉芬

備註：

1. 該組部會委員召集人如網底標示。
2. 部會委員排序除該組部會召集人排第 1 位，餘依行政院行文機關序位排序；民間委員除該組民間召集人排第 1 位，餘依姓氏筆畫進行排序。

附錄三

行政院性別平等資料庫一覽表

一、9 個對外服務網站		建置期程
(一)	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	101 年
(二)	性別平等申訴系統	101 年
(三)	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	102 年至 103 年
(四)	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	102 年至 105 年
(五)	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	103 年至 104 年
(六)	Gender 在這裡 - 性別視聽分享站	102 年至 105 年
(七)	Gender 萬花筒 - 國際資訊交流站	103 年至 104 年
(八)	Gender 作伙來 - 地方性平有 GO 站	103 年至 104 年
(九)	性平小學堂	104 年至 105 年
二、7 個機關內部作業系統		建置期程
(一)	線上教育訓練報名系統	101 年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填報系統	101 年
(三)	CEDAW 法規檢視資料庫	101 年
(四)	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資料庫	102 年至 103 年
(五)	業務考核資料庫	103 年至 104 年
(六)	業務資訊管理資料庫	103 年至 104 年
(七)	性別預算及執行情形資料庫	104 年至 105 年
三、2 個資訊整合平臺		建置期程
(一)	性別平等資料庫知識整合檢索平臺	104 年至 105 年
(二)	性別平等觀測站	105 年

附錄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8 年大事記

日期	記事
1月4日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3 場）
1月8日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4 場）
1月9日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5 場）
1月10日	研商「性別平等國際交流策略（草案）」會議
1月15日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6 場）
1月16日	「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1月23日	研商「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相關事宜會議
1月23日	本院性平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1月24日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 73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審查會議（第 7 場）
1月28日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申復案討論會議

日 期	記 事
1 月 31 日	本院函頒「109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行政院秘書長 108 年 1 月 3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80164295 號函頒）。
2 月 20 日	本院性平會拜會經濟部
2 月 21 日	2018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科技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2 月 25 日	108 年度本院性平會委員諮詢會議
3 月 13 日	建立我國性別平等指數架構研究案評選會議
3 月 14 日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草案）研商會議
3 月 18 日	本院性平會拜會司法院
3 月 19 日	108 年度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教育訓練（臺北場）
3 月 21 日	108 年度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教育訓練（高雄場）
3 月 22 日	「2019 年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性別議題及相關工作 - 科技性別化創新應用推廣計畫」採購評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3 月 26 日	研商「第二屆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
3 月 26 日	108 年度行政院性別預算作業教育訓練（臺中場）
3 月 27 日	研商調整居家托育人員「本人之六歲以下子女」計算托育人數認定方式專案會議
3 月 29 日	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母親之統計建置研商會議

日期	記事
4月1日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 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2輪審查會議（第1場）
4月2日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 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2輪審查會議（第2場）
4月8日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 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2輪審查會議（第3場）
4月9日	外賓接待：阿曼國會上院議員
4月10日	本院性平會拜會農委會
4月10日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3次國家報告 73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表」第2輪審查會議（第4場）
4月11日	本院性平會拜會勞動部
4月15日	外賓接待：韓國大邱廣域市議長團
4月24日	「第17屆金馨獎暨性別平等創意海報徵件比賽」頒獎典禮
4月30日	本院性平會第20次委員會議第2次會前協商會議
5月4日至14日	赴智利出席 APEC 婦女政策夥伴關係第1工作會議（PPWE1）
5月6日至8日、5月23日至24日	挺身而進·女力交流-108年公私部門女性人才交流研習
5月9日	研商雇主為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人之申訴機制及適用法規會議
5月11日至22日	羅政務委員秉成率團出席臺歐盟人權諮商會議

日 期	記 事
6月4日	外賓接待：美國 Women in Government 訪問團
6月11日	本院性平會第20次委員會議
6月13日至 14日	108年度行政院地方性別平等網絡暨策略交流共識營
6月18日	108年地方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金門縣場次
6月19日	108年地方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連江縣場次
6月20日	外賓接待：愛爾蘭參議院訪問團
6月24日至 26日	臺歐盟性別平權與人權系列培訓課程—性別主流化工作坊
7月4日	2019 臺歐盟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推動研討會分工協調會議
7月11日	外賓接待：加拿大國會議員
7月30日	外賓接待：美國加州議員團
8月12日	108年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說明及案例分析教育訓練（中區場次）
8月13日	108年度行政院地方性別平等業務研習班（澎湖）
8月15日	108年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說明及案例分析教育訓練（北區場次）
8月16日	外賓接待：貝里斯投資貿易部長訪團
8月20日	軍公教人員及勞工等各類受訓人員參加「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 遭受性騷擾適用法規研商會議
8月21日	108年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新制說明及案例分析教育訓練（南區場次）
8月23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人事行政總處、原民會）

日期	記事
8月26日	召開 APEC 婦女與經濟論壇第 1 次籌備會議
8月26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公平會、僑委會）
8月27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財政部、文化部）
8月27日	公共化托育及準公共化托育對策研商會議
8月29日	108 年性別主流化進階課程第 2 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性別〕
8月30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海委會）
9月2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經濟部、交通部）
9月3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內政部）
9月4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環保署）
9月5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國發會、農委會）
9月6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教育部）
9月9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金管會）
9月11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法務部、科技部）
9月12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通傳會、主計總處）
9月18日	本院性平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
9月20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勞動部）
9月20日	外賓接待：瑞典就業部副處長兼性平司司長及瑞典駐臺代表
9月26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工程會、退撫會）

日 期	記 事
9 月 27 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衛福部）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	參加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會議（WEF）
9 月 30 日至 10 月 5 日	赴智利出席 2019 APEC「婦女與經濟論壇」會議（WEF）
10 月 15 日	外賓接待：芬蘭綠黨國會議員
10 月 16 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外交部、國防部）
10 月 17 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陸委會、故宮）
10 月 18 日	性別平等業務實地考核（客委會、原能會）
10 月 24 日至 25 日	臺歐盟及亞洲地區 LGBTI 人權工作交流研討會
11 月 1 日	辦理 APEC 期末成果發表會
11 月 7 日	外賓接待：新南向國家媒體團
11 月 13 日	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0、31 點（性交易剝削）專案會議
11 月 15 日	性別平等深耕獎複評簡報會議
11 月 22 日	性別平等創新獎複評簡報會議
11 月 28 日	本院性平會拜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 月 29 日	辦理公私部門女性交流人才研習回流訓練
12 月 4 日	性別平等業務考核結果確認會議

日期	記事
12月9日	多元性別者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教材審查會議
12月10日	羅政務委員秉成及本院性平會拜會外交部
12月11日	CEDAW 結論性意見第 6 點、第 7 點關於民眾向行政機關引用 CEDAW 指引研商會議
12月12日	多元性別宣導影片評審會議
12月19日	外賓接待：加州、猶他州州眾議院議員訪團
12月23日	CEDAW 結論性意見第 72 點、第 73 點離婚經濟後果研究協調會議
12月25日	研商「APEC 女性建築人才打造包容性未來」計畫
12月31日	外賓接待：芬蘭國會議員



性別平等 幸福升等
GENDER EQUALITY ENGENDERS QUALITY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10月